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2484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台绣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157号

代理机构 台州市一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纺织品精加工；织物定型处理；织物防水处理；纺织品染色；布料预缩处理；服装制作；布料剪裁；服装定制；刺绣；服装修改